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93.04.15招生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94.08.04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04.30台高(一)字第0930053684號函核定

教育部94.09.16台高(一)字第0940126239號函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98.9.30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11台高(一)字第098019424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
- 第二條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 第四條 護理學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有適當紀錄。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護理系(科、組)同等學力資格且持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在各級學校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護理教學或護理工作滿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者，男女不拘(男須役畢或免役)。
前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七條 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一、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二、筆試成績得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得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率合計得為百分之百。
三、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招生方式如兼採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護理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護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增額錄取：

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條 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除得依規定辦理休學外，並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十二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四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五條 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